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20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煜文(02)66396688分機
52310
傳真電話：
電子郵件信箱：marshall0209chen@mail.
ntue.edu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資科字第11405500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1140550054-1. pdf)

主旨：本校將於114年6月21日辦理「B3 數位教學指引3.0教師培
力工作坊」，請貴屬鼓勵所屬計畫學校報名參與，並惠予
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42700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 - （一）日期：114年6月21日（星期六）
 - （二）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
 - （三）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行政大樓A501教室（臺北市大
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）
 - （四）研習對象：已參加過A1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與A2數位學
習工作坊（二）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
- 三、報名方式與時間：
 - （一）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優先錄取北區計畫教師（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zq7zM6>）。
 - （二）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

教育資訊網路收文：114/05/23



071140014857 有附件



時，或報名額滿為止

(三)報到通知：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，將於114年6月18日(星期三)前以E-mail方式寄發「錄取通知信」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研習為實作課程，請學員自備筆電或平板。
- (二)未全程參與，依規定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三)為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- (四)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- (五)研習期間如遭遇天然災害、疫情影響，處理措施將另行寄信給予參與學員。

五、聯絡單位：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（北區）陳煜文先生
(電話：02-2732-6721)

六、請惠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及協助課務派代。

七、檢附「114年B3 數位教學指引3.0教師培力工作坊」議程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校資訊科學系劉遠楨教授、師資培育處吳佳娣助理教授



校長陳慶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
行